

憲示第五百八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練習華人通事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五日示

開選華人練習通事學生章程

一凡華人學生願應 國家挑選練習通事者均另屬一途統歸 華民政務司管轄

二督憲隨時挑選華人練習通事須由 華民政務司推荐惟該華人年紀以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限須要曾經在 國家助獎義學考過第三等之第五班或在 皇仁書院年考已過第四班方得入選

三凡願應選練習通事之學生以能識漢字為要

四擬定每年膏火銀每學生應給壹百貳拾員倘該學生不是與父母同居 國家另有寓所給住

五功課法程均由 華民政務司酌擬每日上午須赴 皇仁書院照常習讀下午在 華民政務司署格外練習華文及學傳譯各項功課

六練習通事學生所有應繳脩金書金一概恩免

七應選練習通事之學生期限以二年為額每六個月 華民政務司將各學生勤奮進益及品行可取者申請 督憲或有懶惰及品性乖張者一經查確便可開除並向該保家及本人追回教育各等費用

八凡學生當練習之時若所習課因性靈薄弱無大進益或兩年後不能勝第三等通事之任可由 國家預先一個月飭知開除

九凡應選練習通事之學生須有殷實保家妥其保結擔保該學生充當香

港等處通事之職限期以七年為額由選定練習通事之日起計
十凡練習通事之人若選為將來任繙譯之職者或要練習三年為額

華人通事章程

一凡華人通事均另屬一途分列班次統歸 華民政務司管轄

二在 華民政務司署內設立簿籍一本將各通事應紀錄者詳記簿籍上
三凡通事學生學成任職雖做滿合約內所立年限仍不得擅自離職除預先三十日稟報外如違罰辛俸壹個月

四通事職份總分三班照下列章程考取拾級而上至第一班為止

一識英語

第三班 二獨識一種中國方言即家鄉音

三將淺易華文稟帖信件譯以英文

第二班 一識英語無訛

二除家鄉音外另識多一種中國方言

三將華文稟帖及貿易場中往來信件以英文譯成一識英語兼流利無訛

第一班 一識英語兼流利無訛

二除家鄉音外另熟識多一種中國方言更兼識第二種方言

三將華文稟帖及貿易場中往來信件以英文譯成

五擬定上列班次辛俸

第三班每年辛俸叁百陸拾圓逢兩年增一次每次增陸拾圓增至伍百

肆拾圓為額

第二班每年辛俸柒百貳拾圓逢兩年增一次每次增陸拾圓增至壹千

貳百圓為額

第一班每年辛俸壹千伍百圓逢兩年增一次每次增壹百貳拾圓增至

貳千肆百圓為額

六凡任職通事於辦公時應悉由 國家主意倘該通事能多識一種方言

國家可令之傳譯倘本職暫無應辦公事正當閒暇之際應聽 國家委派辦理各等書吏份內工夫

七凡通事未經考取者不得錄用每班次俱要先考後升

八凡通事識何等言語須由 國家批准何等言語需用該通事確能傳譯方能升至第二第一班

九凡充當通事之人曾經考取得有實據凡遇有高級缺出立可補升

十凡充當通事無論本港何處衙門及辦公處皆可互調

十一凡第三班通事初兩年內每年或要三個月在 華民政務司署格外練習又或在 臬署及 巡理府署練習傳譯語言

十二凡通事自屬一途該途內有數缺乃當繙譯之職

十三凡撥充繙譯者除另更改字樣外須遵守練習通事章程內之第一二三六七九十等款

十四繙譯學生仍分列三班按下開章程升調

一識英語

第三班 二凡淺易稟帖及貿易場中往來信件到手即能以英中文互相繙譯

一識英語無訛

第二班 二凡平常稟帖及貿易場中往來信件到手即能以英中文互相繙譯無訛

一識英語無訛

第一班 二將華字新聞紙譯以英文又將例文條款演說論議以英中文互相繙譯

十五擬定繙譯人員三班內辛俸開列於下

第三班每年辛俸肆百捌拾圓逢兩年增一次每次增壹百貳拾圓增至

柒百貳拾圓為額

第二班每年辛俸玖百陸拾圓逢兩年一次每次陸拾圓增至壹千貳百圓為額

第一班每年辛俸壹千伍百圓逢兩年增一次每次增壹百貳拾圓增至貳千肆百圓為額

十六凡學生考試皆在 國家試院開考 華民政務司為考官之一位按以上章程在試院考過試者一經取錄該通事或繙譯均有執照給發為據執照格式如左

國家試院

給發華人通事執照現經考取

為第

班通事之職

所有在試院經考取錄各款開列於下須至執照者

十七凡任職在 按察司署 華民政務司署 巡理府署繙譯通事之缺者須盡力幫助各暫派入上開三處衙門充當通事學習通事之人

十八凡任職 按察司署總通事之缺者須照料在該署及 巡理府署內所有暫派入該兩署練習通事者及第二班第三班通事人員所辦分內之公務務要幫助各人練習工夫該總通事或委頭等通事須台機宜指點各通事當職凡酌議吏調通事各職須與總通事商妥倘有升遷者亦由總通事將其才幹如何覆

保結格式

具保結人 現任 街門牌第 號 店主

今保到 係蒙

國家選充練習通事學生由具保結之日起計限以七年為期該學生須要誠實妥善無論練習通事或第三班通事或繙譯或別等職事必要遵守隨時所立章程此等章程即指充當 國家通事學生通事人員及繙譯與別項人員所應恪守者如有違犯 等或代理我等物業人甘願呈繳銀 圓具此保結是實

憲示第五百七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出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辛丑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除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第八約邊界

北以香港新界之北線為界由蓮蔴坑凹頂起至羅湖渡頭止
西以經過上水之東流入深埔河之涌為界由羅湖渡頭起沿涌而上至近九龍坑之告不版止此等牌皆是大埔約邊界之記號
南以大埔約之邊界為界由九龍坑之告示牌起至八仙嶺西使之峰止

東以沙頭角約之邊界為界由八仙嶺西使之峰起至蓮蔴坑凹止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五百八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現由水師協鎮接到甯水師提督軍門電文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電文計開

現報到所有船隻經過崇明橫入揚子江之處大有危機合亟佈聞各宜知照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三日示

憲示第五百八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庫務司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為此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三日示

署庫務司馬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冬季國餉定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爾各業主及居

各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仍未輸納不必再行示諭即可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八條估價則例章程在

泉憲衙門控追倘於十月內未先期完納餉項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憲 示 第 五 百 八 十 七 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下列船政廳招人投票起樁告示詳列於下
衆週知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十四日示

船政廳林 爲

曉諭事照得現要招人票投將孖利步頭附近之樁拔起及遷去此樁即前打在該處以便撈攪諫富里華挖泥船所用者凡各票之價列供
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該票限收至本月初七日止截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初三日示

憲 示 第 五 百 五 十 六 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十三條則例第六十二款擬在下列

國家地方建造公廁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計開公廁所坐落之處

一在第六百五十二號內地段與第三號差館地段兩處當中之巷西邊

一在九龍城道之西橫街南邊約離第六百三十三號九龍內地段之

西有一百碼遠

一在油蔴地篤四街及堅彌地街轉角處即第四街之南及堅彌地街之東

本月二十日之憲示第五百四十三號現經刪除

一千九百零一年 九月 二十六日示